

國立金門大學林明傑李明蓉伉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汶萊鄉親林明傑李明蓉伉儷為鼓勵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以每年捐贈新臺幣 30 萬元做為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林明傑李明蓉伉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具備清寒身份之學生(不含延修生)，前學年(一年級學生為前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祖籍為金門縣烈嶼鄉者，得優先申請。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 3 名(得視預算及申請情況，酌予調整名額；若該學期經費有賸餘，可流用至往後之學期使用)，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 四、申請者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1) 申請表；
 - (2) 存摺影本；
 - (3) 前學年(一年級學生為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的成績單、獎懲證明；
 - (4) 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
 - (5) 清寒身份證明擇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本國籍學生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境外生清寒證明；
 - (6) 祖籍為金門縣烈嶼鄉者，應提供同鄉會館組織的祖籍證明或本人及親屬戶籍謄本等足以證明祖籍之文件；
 -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五、本獎助學金由「林明傑李明蓉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校學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兩位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 六、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林明傑李明蓉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之捐贈收入支應，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以 15 年為限(2023 年至 2037 年)，2038 年之後再視情況續約或停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